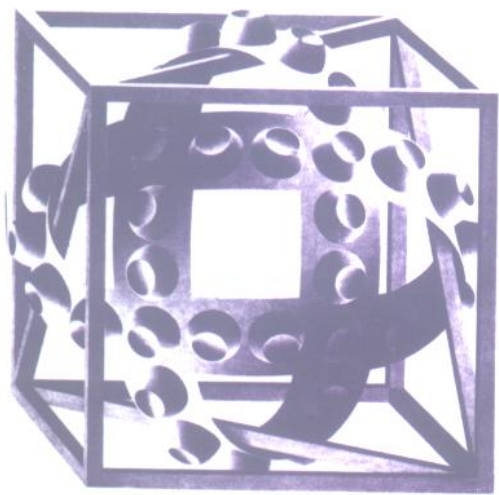


戴建志 / 著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法律出版社



20.415

1

HEZUOZUOPINDEZHIZHUOQUAN

D923.415

D11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戴建志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D1148/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 戴建志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8

ISBN 7-5036-2512-0

I. 合… II. 戴… III. 著作权-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681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375 字数/100 千

版本/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12-0/D·2127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合作作品的特征	11
第一节 合作作品的含义	11
第二节 与合作创作相左的表现	25
第三节 对两种观点的看法	30
第二章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4
第一节 著作权归属的基本原则	35
第二节 作品共有与著作权共有	37
第三节 整体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0
第四节 合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4
第三章 与合作创作容易混淆的关系	49
第一节 委托他人创作作品	50
第二节 为供职单位创作作品	56

2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第三节	对原有作品的演绎	62
第四节	人物自传作品(回忆录)中的合作性质	67
第四章	报刊编辑作品的著作权	72
第一节	编辑作品的特征	72
第二节	报刊编辑作品的版权归属	78
第三节	报刊社的权利	80
第五章	合作作者的人身权	82
第一节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	82
第二节	合作作品的发表权	86
第三节	合作作品的署名权	91
第四节	合作作品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98
第六章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转移	103
第一节	著作权转移的特征	103
第二节	合作作品著作权转让的原则和形式	113
第三节	夫妻离婚和继承引起的著作权转移	121
第七章	对合作作品著作权的限制	125
第一节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的含义	125
第二节	对合作作品的合理使用	129
第八章	侵权行为特点及其赔偿原则	132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	132
第二节	侵权损害的举证	133
	主要参考文献	136

绪 论

著作权,就是人们就其智力创作的作品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著作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享有的。只有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以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享有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才能拥有著作权。就是说,著作权是依作品而存在;没有作品,著作权就无从产生。

著作权的客体就是作品。作品是有形的,可以看得到、摸得到。但著作权并不是对这种作品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所有权,因为作品仅仅是一种物质载体,它所反映的是作者经过智力活动而创作的具有知识、智慧性质的成果,是作者创作出的无形资产。这个资产具有专有性。一部诗集是一部有形的作品,可它反映的是作者的智慧和感情;也为了表达这个智慧和感情,作者运用诗的表现形式,让人们能够感觉到。这个智慧和感情是作者的,表达这个智慧和感情的形式也是作者的。而重要的是,由此产生的著作权,非经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行使。

著作权客体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包括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详尽一些的可分为:文学作品,口

2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实用艺术作品;电影和其他视听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以及与地理、地形或者科学有关的模型;计算机程序等等。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为使司法保护能准确地断定权利客体,都是不厌其烦地尽量具体指明客体的范围。尽管如此,这也仅仅是示范性的,不可能穷尽现实生活中的所有。可以肯定地说,著作权的客体范围是呈扩大趋势的。美国人声称,美国正从工业经济转向信息经济,他们认为,发达国家不再是世界的加工厂,在未来的21世纪,他们将大量地开发和输出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知识。世界的文明,世界的经济发展,离不开各国的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交流;在一个国家里,地区之间、企业之间、行业之间,甚或人与人之间,也缺少不了这种交流和借鉴。但是,这种交流和借鉴,愈来愈变得不可琢磨,作品成为跳跃在计算机网络上的信息,能在须臾之间为太平洋彼岸的人们所知晓。

著作权客体范围的逐步扩大,也决定了权利主体范围的广泛性。特别应该指出的是,随着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形式的多样化、内容的丰富和复杂化,作者之间的相互合作,各自发挥所长,以提高作品质量和生产的效率,便成为一种客观形势的需要。例如目前文学史界争论着一个问题:谁来写中国文学通史?因为既然是“通史”,就要将我国古代文学史、近代文学史和现当代文学史贯通,这是一个不小的工程,需要现代与古典之间的对话,故撰写者没有深厚的功底,是不可能担当此任的,所以就有了学者个人撰写还是集体编写,孰优孰劣之争。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陈伯海教授认为,时代不同了,五四时新东西刚进来,学者多具备旧的国学功底,再加上那时分工不细,资料要求也没有现在这样子,所以那时学者个人撰写文学通史。而现在专才多,通才少;两者都需要,又都各有利弊。为此,他主张如写一部以观点而不以资料取胜的通史还是个人撰写为好。上海师范大学孙逊教授也认为,现在

文学研究分工越来越细,某一门钻得很深。采用集体编写,可使每一段都请一流专家来写,以此保证知识性和学术性的长处,符合教材所要求的平稳,能为多数人接受。而学者个人撰写,则有个性,有观点,成为学术著作。在阿尔文·托夫勒著的《第三次浪潮》一书中,作者认为,社会生活的专业化是一种趋势,并以十分欣赏的口吻叙述了所谓别针的故事:在亚当·斯密时代(1776年写《国富论》者),有两种工序制造别针:一个是所有工序全由自己单独操作的老式工人,用手工每天最多生产20个别针,有时甚至连一个也做不出来;一个是将制造过程分为18道的工序,有10个专业化的工人,每人只操作其中一两道工序,如此他们每天生产别针超出千万个,平均每天每人生产出4千多个别针。可见,这种专业化工人的合作能够产生多么巨大的力量。

专业人员的合作不仅是客观形势的需要,而且成为产生智力劳动成果的现实。当人们拿起一部工具书,当人们打开身边的电脑,就常常发现撰写者或软件开发的署名并非一个人,而是两个人、三个人,甚至是一个叫作什么名子的创作集体。因为两个人的智慧总是比一个人的才能更能创作出程序复杂和信息量大的作品。与此同时,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合作创作作品的作者如何运作,才能达到最佳的合作状态,而更重要的,也是版权法所要研究的是如何确定合作人之间合作进行智力劳动所创作出的成果著作权归属,以及在使用这个成果时的协调关系和他人使用成果的基本规范。

从一些法院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看,因合作创作作品导致作者之间发生纠纷,以及因使用合作作品而产生纠纷的案件占有一定比例。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合作作品署名纠纷。作者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是每个参加作品创作人员十分注重的。作者之间最容易发生争议的是署名顺序问题,其次是参与了与创作有关的活动,而要求与作者共同署

4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名的纠纷。还有的是作者为提高作品身价,在没有取得他人允许的情况下,将社会著名或在某一领域知名人士的姓名署于作品之上,从而引起诉讼的。

二、作者之间因使用合作作品而发生纠纷。由于使用合作作品有须经其他作者同意或不得损害作品整体著作权的法律要求,所以在作者擅自使用和任意使用合作作品时,其他作者为维护自身权利将昔日的合作者,今日的侵权人推上被告席。例如未经合作作者同意,将不能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部分使用,或改头换面后单独使用等。

三、使用合作作品未经合作作者同意或未按约定使用合作作品而发生纠纷。作品作为知识和智慧的载体具有社会的使用性,非作者与合作作者相比更广泛地使用作品的原因就正在于此。特别是作品的商业性质的使用,往往令使用人不顾著作权人的利益,以追求盈利为目的,通过多种形式,在没有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作品。即使与作者达成某种使用作品的协议,可在实际使用中却违背原有约定,扩大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使著作权人受到人身或经济损害。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以及使用合作作品状况,之所以不稳定,容易发生纠纷并形成诉讼案件,多是由于创作主体的非单一性。著作权法第11条指出:“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此可得出两个结论:其一,作者只能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不能成为作者。但实际中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也可取得著作权,其依据是法律规定,而非依据其作者身份。其二,公民(自然人)创作作品是成为作者的前提。这样,作者的身份取得为每一个人提供了可能性,只要参与了作品的创作活动,就可以享有作者的权利,而实际中常常发生纠纷的原因恰恰在此。怎样才算是参加了创作;创作的真正含义应该是什么,这些问题常常是解决纠纷前必须搞清楚的。对此,笔者在第一章中将进一步论述。

在确定了合作作者身份以后,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就对同一部作品有了共同的著作权,无论是合作作者还是社会其他人都可以在合作作者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作品。所谓经合作作者允许,一般地说,并非是合作作者之一的人允许,而是享有整部作品著作权全体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这在实际使用合作作品中是不易做到的,产生纠纷也往往在此。

由此可见,合作作品中的事实关系较之独创作品的事实关系要复杂,即存在着合作作者之间的平等著作权主体关系和每个合作作者与使用作品的社会其他人的关系。所以协调这些关系,维护和照顾各方面的利益,既充分发挥智力劳动成果的社会效益,又最大限度地调动创作者的积极性,就成为著作权法的基本目的。合作作品是著作权客体表现形式之一,是相对于独创作品而言并以此为理论基础的作品形式。所以研究合作作品离不开著作权法规定的一些基本原则。例如:

一、著作权自动产生原则。作品无论发表还是未发表,都是自动产生著作权,并受法律保护。这一原则与著作权注册登记原则相对应。后者是以作者在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履行登记注册手续,作为其作品著作权受法律保护的前提。1994年12月,国家著作权局发布了《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这是为了进一步明确著作权归属,提供解决著作权纠纷的初步证据而制定的。就是说,在我国实施著作权自动产生原则和自愿登记原则相结合的著作权生效制度。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这样,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就有了充分选择的自由,表明了我国版权制度具有现实性,考虑了当前社会著作权保护意识的实际水平,为作品的使用提供了方便。

二、以维护作者权益为核心的原则。作者是作品产生的真正源泉,所以著作权法在确认作品著作权归属时,首先明确的是“著作权属于作者。”因为作者在创作过程中付出了大量智力劳动,有

6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权利享有因作品带来的人身和财产利益。至于除作者以外,未参加创作活动的其他人享有著作权,是缘于法律规定的具体情况的存在,如职务作品作者所在单位依照著作权法第16条第2款规定成为著作权人(署名权除外);委托作品的委托人依照合同约定成为著作权人;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作为一个整体,制片人成为著作权人;继承人在一定期限内取得作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等等。

三、著作权人、传播者与社会公众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一部作品的产生所带来的利益,并不单独涉及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其最大的社会功效就在于社会对作品的使用。于是就产生了这样一个矛盾:一方面著作权人对作品著作权具有排他的专有性,任何人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作品,要受到著作权法的追究,承担停止使用行为和赔偿因此造成著作权人损害等为内容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作品不是为著作权人为自我欣赏和使用而创作的,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的传播手段,为社会公众所知晓并发挥其使用价值,但是传播者随时都要注意作品著作权的专有性,否则就有侵权的可能。与此同时,社会公众也需要使用作品,也要留心专有权的界限。如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两方面的矛盾,将会阻碍社会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失去了法律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作用。所以,著作权法就是要调整几方面关系,均衡各方面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智力劳动成果对社会的功效,维护作者创作的积极性。

四、遵从国际著作权保护惯例原则。目前国际上实行的两大著作权公约,即《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将世界大多数国家的著作权保护建立在一个共同认识的基础上,成为各缔约国相互保护著作权的主要法律依据。事实证明,21世纪的科学、文化的发展使当今的世界在此方面的交流愈益频繁和广泛,著作权保护的水平将不断提高。1992年2月,我国分别加入了这两个国际公约,从而使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在短期内就发

展为具有与国际有关规定接轨的特点。

我国著作权法善于吸纳有些国家保护著作权的普遍做法,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使法律规定更加全面周详且易于司法的操作。例如有关保护著作权人的各项权利的规定。一般地说,英美法系的著作权法注重对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的财产权保护,而大陆法系国家则偏重保护人身权(精神权利)。我国著作权法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都给予充分保护,并且在第10条规定中采取详细列举方式,指出了著作权包括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具体内容。如人身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包括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取报酬的权利。从中可以看出,我国著作权内容的广泛,不仅具有英美法系国家的保护内容,而且与大陆法系国家的有关规定也能够重合。

当然,著作权保护的实际情况是复杂的,科学、技术和文化又处于大发展时期,对于有些纠纷案件,司法部门不可能从现行的法律中找到具体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这就需要在运用法律基本原则的同时,善于借鉴国际公约和一些国家有关著作权保护的原理,结合本国的实际,探索出切实可行并行之有效的做法。

著作权法是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立法依据是国家宪法和民法通则。所以,在研究合作作品中,应注意民法的一般原则和有关具体规定与著作权法特有的原则和有关具体规定的相同点,同时也应看到那些不同点,以便充分、有力地解释和分析涉及合作作品的一系列问题。

例如著作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内容。在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中是将知识产权与财产权、债权和人身权并列规定的,这说明人身权与民事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更重要的是与财产内容没有直接关系,所以民法理论上又将人身权称之为

8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人身非财产权。而作为知识产权组成部分的著作权,则非单纯的人身权又非单纯的财产权,而是具有双重性的权利。例如合作作品的署名属于作者的人身权,但使用作品获取报酬又属于作者的财产权。而作为人身权利的发表权却又与社会使用作品从而支付著作权人报酬有密切的关系;发表权不实现,获取报酬权便无从谈起。作者的继承人在继承了作者的财产权利后,还负有保护作者人身权利不受损害的义务。因为作者的人身权利不受作品保护期限限制,也不因其财产权利转移而发生归属的变化。

又如作者的创作活动,不是一种法律行为,而是一个事实行为。按照民法通则第 54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其构成要件是: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而事实行为仅仅是公民或者法人进行某种行为的客观现象,并不一定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所以它没有民事法律行为那样有严格的条件限制。未成年人只要创作作品,或参与创作了作品就可以成为著作权的主体。在此,尽管有时还不屑谈及文学、艺术水平,但著作权法并不以此作为划分著作权主体的界限。未成年人完全可以其智力程度和对事物的理解力进行创作活动,如绘画作诗等,从而取得作品的著作权。未成年人也可以作为合作者,与成年人共同创作作品,并与其平等地享有著作权;成年作者或社会其他人使用合作作品仍需尊重未成年人的著作权,而不能以其未成年为由,无视其合法权益。更何况实际生活中常常出现未成年人创作出让成年人,甚至专家学者惊叹的作品。

尽管由于著作权的无形财产性质,使民法中许多有关有形财产的法律规定都无法适用,但是著作权法与民法毕竟关系最为密切,其一般原理仍然是调整人们著作权关系或者说是认识和理解著作权关系的参照准则。特别是我国民法通则第 78 条中三个关于财产共有权的条款规定,仍然是处理著作权关系中合作作者占

有、使用作品著作权的重要的出发点。

财产共有权,是指两个以上的公民或者法人对同一财产共同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按通常说法,财产共有权有两个主要特点:

第一,财产主体为两个或两个以上。这是共有的最基本原因,如果财产主体仅为一个,便无所谓“共有”之说。但共有也不是“公有”,因为公有财产的主体也是一个,而且是抽象的。例如国有企业的所有权是国家,其共有的性质是显而易见的,可这并不等于说每个公民对这个企业财产都享有处分的权利。而共有的主体是实实在在的,往往是确切的,可数量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或者法人。

第二,共有的客体是同一项有形的财产。就是说,这项财产上仅有一个所有权,是多个主体共同享有这个所有权。如果多个主体便有多个所有权,并且共同指向一项有形财产的话,其财产共有权是无法实现的。例如一把椅子的存在三个所有权,并分属于三个主体,其中一个主体对这把椅子行使处分权时,很可能是以违背另一个主体的处分意愿为前提的,到头来,哪一个所有权都无法行使。当然,在实际中存在着诸多所有权的诸多财产组成一个财产所有权的现象,例如股份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但这仅仅是财产的组成形式,任何一个股东都不能说股份公司的财产所有权都归属于他,由其单独行使财产所有权。

财产共有权的这两个主要特点,是认识和分析合作作品著作权归属和使用作品的出发点:一个是成为合作作者的基本要求,以及著作权人之间的平等关系;一个是对无形的智力成果,著作权人行使权利时所须遵循的一般原则。在此,强调的是著作权与财产所有权的区别,这对进一步理解合作作品的共有著作权原理大有裨益。

由上可知,了解合作作品的创作特点,以及著作权归属的情

10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抓住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看到著作权在民法中的地位,又是充分地分析和使用合作作品著作权的保障。

第一章 合作作品的特征

第一节 合作作品的含义

我国著作权法没有关于合作作品的概念,人们仅可从作品著作权归属中了解合作作品的基本特征。著作权法第13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由此,可知合作作品的成立起码有三个要素:

作者为两个以上;

作者之间的关系为合作关系;

作者的劳动性质是智力创作。

尽管合作作品的这三个要素是明确的,但是在实际中容易发生纠纷的缘由也往往涉及对合作作品认识上的模糊。在理论上人们对合作作品存有不同的理解,甚至影响了司法部门对案件的处理。其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对合作作者身份的确定上,并由此引发出两个问题:一个是合作作者之间是否存在合作意识的沟通;一个是合作作者的行为归属智力创作的标准。

由于合作作品实际创作的复杂性,人们对争议焦点的认识,往

往只能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予以分析,而作品的形式通常又决定了作者的合作方式和创作的特点。所以,不可能有哪一种认识,涵盖所有的共同创作作品的事实,只能从原则上确定基本思路。

一、两个以上的合作作者

这是作品的主体问题。从事创作活动,并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公民或法人,就是作品的主体。主体可以分为单一主体和非单一主体。单一主体就是一个人进行创作活动而取得著作权。合作作品的作者是典型的非单一主体。

我国著作权法从著作权的归属上来认识合作作品,是有其科学性的。文学艺术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不能以表现形式的结合作为合作作品的标准。一首歌曲是由曲谱和歌词组成的,属于两种艺术表现形式,但是仅由一个人独立完成,也不能将歌曲作为合作作品,因其产生的著作权亦归属一个作者。

两个以上作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在我国著作权法中没有自然人的概念,而代之以公民的概念。自然人是相对于法人而言的。自然人不仅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我国民法通则中同时使用公民和自然人两个法律概念,表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民法通则中关于公民的规定,不限于我国公民,同样也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其他自然人。

但是,在我国著作权法中却不能使用自然人概念。这是由著作权地域性的特点决定的。各国著作权法均属于国内法,只能在本国领域里有效。在我国公民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其所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则自然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而作为自然人的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其著作权保护则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2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处理。即“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